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第一還款日期及第二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除延遲事項外，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有關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延遲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延遲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供第一筆貸款(根據該公告內界定為前貸款協議之貸款協議所提供之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第一還款日期及第二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除延遲事項外，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在延遲事項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一筆貸款之原訂本金金額

44,000,000港元

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15,374,247港元

* 僅供識別

第二筆貸款之原訂本金金額

98,000,000港元

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98,000,000港元

還款

除非貸款人提出具有凌駕性權利之還款要求，否則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以及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此外，貸款人有權不時絕對及全權酌情要求或索求價值相當於或高於借款人之未償還金額的任何抵押品。

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提早向貸款人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前提為借款人應已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提早還款之意向並註明提早償還之金額及提早還款之日期。

利息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利息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0厘計算。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收取之利息以每年365天為基準按截至(但不包括)新還款日期止實際過去天數計算。借款人須於新還款日期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累計利息。

倘借款人於新還款日期拖欠償還任何部分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利息或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應付之其他款項，則借款人須就由新還款日期起至悉數還款(判定之前及之後(倘適用))止期間之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0厘支付額外利息。該等利息以每年365天為基準按實際過去天數計算。

抵押品

借款人已提供股份按揭，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法按揭方式質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貸款、提供典當貸款及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之股份，作為其於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進行延遲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財加品牌經營對等網絡(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借貸及提供信貸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延遲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考慮到借款人之還款紀錄，董事認為，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延遲事項乃相關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以及延遲事項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延遲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延遲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遲事項」	指	將第一還款日期及第二還款日期延遲至新還款日期
「第一筆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為15,374,247港元

* 僅供識別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延遲函件補充)，內容有關提供44,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0厘，年期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可由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任何可能延長另行作出書面協定
「第一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六(6)個月之營業日，而經第一份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還款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筆貸款」	指	借款人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取之金額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98,000,000港元之貸款，年利率為10厘，年期由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可由訂約各方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就任何可能延長另行作出書面協定
「第二還款日期」	指	由提款日期起計滿第六(6)個月之營業日，而經第二份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